

阿克陶县恰尔隆乡三大队 2 号玉石矿
开采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阿克陶县新陶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内容.....	12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2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阿克陶县新陶商贸有限公司选址在阿克陶县 188°方向约 122 千米建设阿克陶县恰尔隆乡三大队 2 号玉石矿开采项目。矿区呈较规则的四边行，面积 0.0983 平方千米，拟开采矿种为东陵石，矿床拟开采高程+3429~+3363 米；该矿为小型矿山，共有 1 个东陵石玉矿体，矿山建设规模：东陵石玉 180 吨/年，预估矿山服务年限 3.04 年。项目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5%。

2020 年 9 月，我公司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20 年 12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等编制完成了《阿克陶县恰尔隆乡三大队 2 号玉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等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应公开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48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截图见图 2.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阿克陶县恰尔隆乡三大队2号玉石矿开采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0-09-23 责任编辑：发布员01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15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9月18日，受阿克陶县新陶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阿克陶县恰尔隆乡三大队2号玉石矿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阿克陶县恰尔隆乡三大队2号玉石矿开采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矿区属阿克陶县管辖，位于阿克陶县188°方向约122千米，东距离最近的居民点恰尔隆乡约18千米；

建设内容及规模：矿区面积0.0983平方千米，拟开采矿种为东陵石玉，矿床拟开采高程+3429~+3363米；该矿为小型矿山，共有1个东陵石玉矿体，矿山建设规模：东陵石玉180吨/年，预估矿山服务年限3.04年；

建设内容及规模：矿区面积0.0983平方千米，拟开采矿种为东陵石玉，矿床拟开采高程+3429~+3363米；该矿为小型矿山，共有1个东陵石玉矿体，矿山建设规模：东陵石玉180吨/年，预估矿山服务年限3.04年；

建设投资：总投资200万元。

二、联系方式

1、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阿克陶县新陶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巍

联系电话：15837183566

地 址：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恰尔隆乡吉朗德路62号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娟

邮 箱：1023766934@qq.com

电 话：0991-8876862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小西门汇丰写字楼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公开下列信息：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评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示内容见图 3.1-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4801>；

公示截图见图 3.2-1。

阿克陶县恰尔隆乡三大队2号玉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0-12-16 责任编辑：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4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9月18日，受阿克陶县新陶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阿克陶县恰尔隆乡三大队2号玉石矿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了《阿克陶县恰尔隆乡三大队2号玉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武娟，联系电话：0991-887686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武娟，联系电话：0991-887686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阿克陶县及其周边较近乡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xy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阿克陶县新陶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巍

联系电话：15837183566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小西门汇丰写字楼

联系人：武娟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阿克陶县新陶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巍

联系电话：15837183566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小西门汇丰写字楼

联系人：武娟

联系电话：0991-8876862

邮箱：102376693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公示时间起，共10个工作日。

阿克陶县新陶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阿克陶县恰尔隆乡三大队2号玉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3.2-1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在克州当地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克孜勒苏日报》，发布时间为2020年12月19日和2021年1月12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克孜勒苏日报》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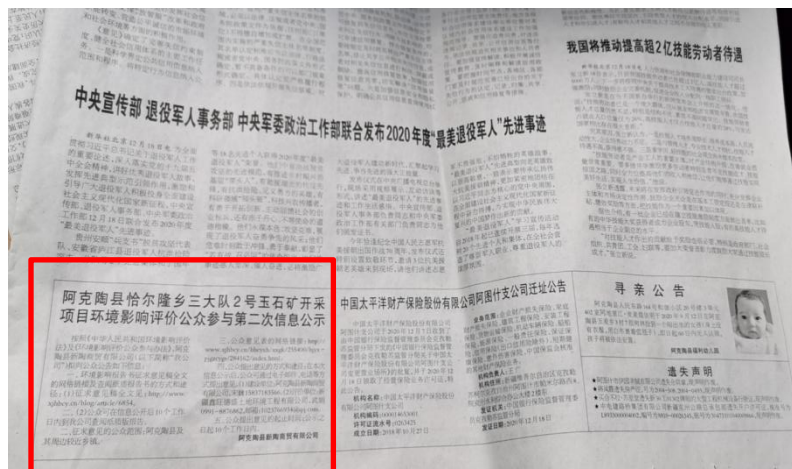


图 3.2-2 征求意见稿阶段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2020 年 1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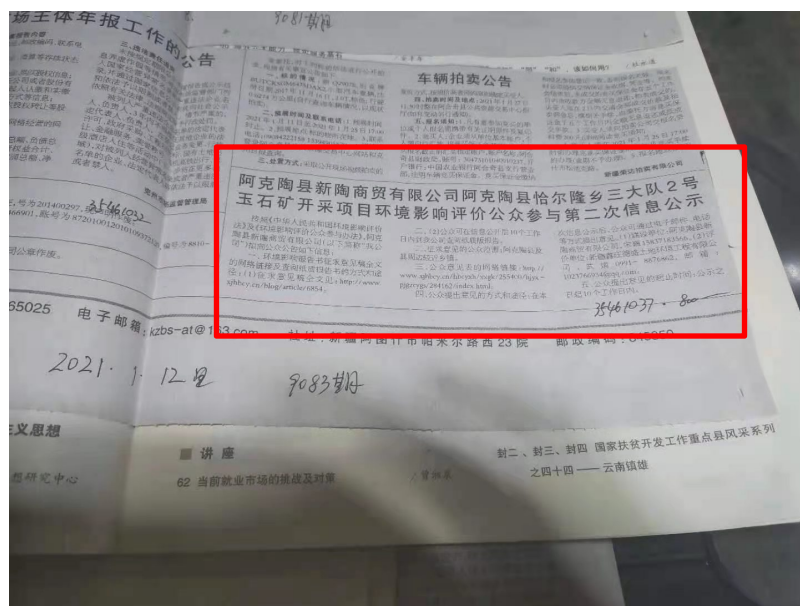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阶段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2021 年 1 月 12 日）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地点选在阿克陶县新陶商贸有限公司门口、建设项目所在地和附近乡镇，张贴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张贴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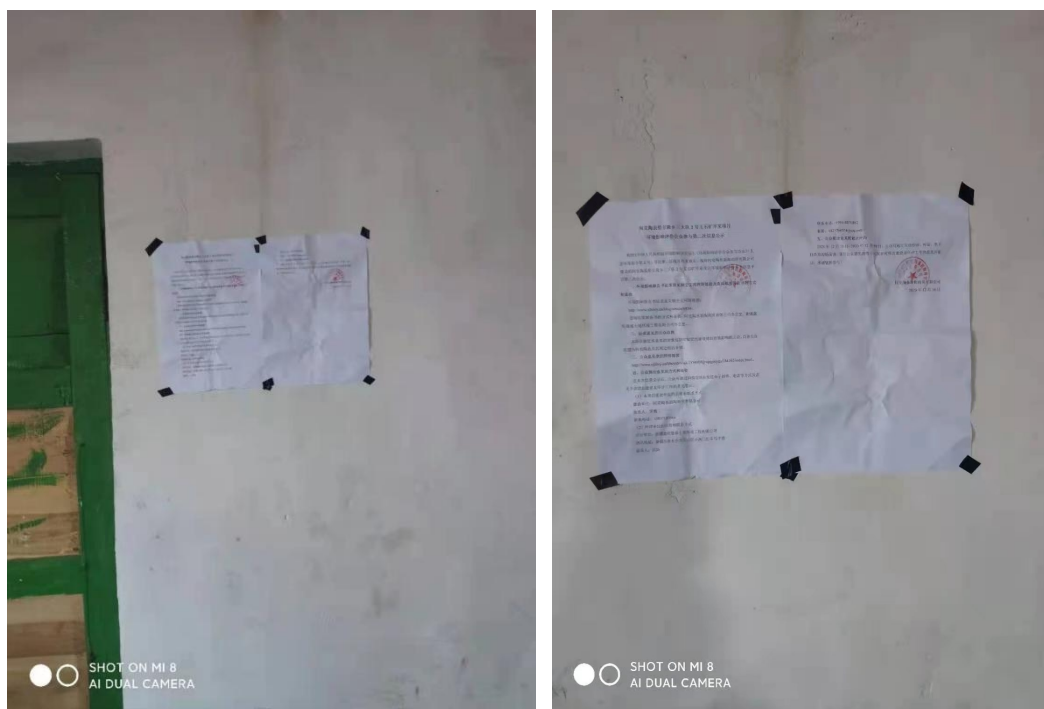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阶段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克孜勒苏日报》刊登和建设单位门口、项目所在地及附近乡镇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设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若有公众拟调阅纸质报告书，可先发邮件至1023766934@qq.com提出申请，再由环评单位邮寄给申请调阅公众。

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包括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6 其他内容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我公司办公场所存放《阿克陶县恰尔隆乡三大队 2 号玉石矿开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阿克陶县恰尔隆乡三大队 2 号玉石矿开采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说明》以及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等文件。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阿克陶县恰尔隆乡三大队 2 号玉石矿开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阿克陶县恰尔隆乡三大队2号玉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阿克陶县恰尔隆乡三大队2号玉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克陶县新陶商贸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阿克陶县新陶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月11日